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昆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80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住大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民生分行	111年11月18日	30,000元	AQ0000000